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黃卉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合緯、傅志偉、鍾政洋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4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次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又按裁判，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，以裁定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20條定有明文。法院對外之意思表示，應以裁定或判決為之，而命補正乃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終結訴訟先行程序，程序上應求其慎重，如未以裁定方式為之，不能期待當事人必知悉其瑕疵之嚴重性，法文雖未敘明應以裁定命補正，惟解釋上理當如此，不因程序之煩勞而有所差異。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所定勞動法庭法官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者，其命補正形式應以裁定為之。如一審法院僅以函文或通知方式命補正，即有瑕疵，如經抗告，應予廢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勞動調解，並主張其係受僱於相對

01 人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聯車材公司），任職
02 期間，因職場工作相關人、物引起心理壓力，且友聯車材公
03 司所屬主管於抗告人入職後即告知工作任務要求，需每日至
04 有噪音危害環境（回火爐出口、珠擊吹砂入口）旁邊品管工
05 作桌從事製程半成品品質檢驗，而造成抗告人聽力損失並原
06 發性震顫確診等語，有卷附勞動調解聲請書狀、陳報狀可參
07 （原審卷6-7、20-22、56、60、88-90、136-138、000-00000
08 0-000、200頁）。原審於115年3月3日以桃院雲民瑞114年度
09 勞簡專調字第140號函，通知抗告人應於該函送達後10日內
10 如數補繳調解費（原審卷80-81頁，下稱系爭函文），因抗告
11 人未補繳，原審遂於115年4月2日以裁定駁回其勞動調解之
12 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惟系爭函文並非法院之裁定，無從賦
13 予抗告人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抗告機會，且未能期待抗告
14 人必能知悉其聲請瑕疵之嚴重性，揆諸首揭說明，難謂符合
15 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所定命補正之程式，其命補正之程
16 序即有瑕疵，自難認已合法踐行命補正程序，則原裁定以抗
17 告人未依系爭函文補正，聲請勞動調解不合法為由駁回抗告
18 人之聲請，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
19 有上揭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爰由本審廢棄原裁定，發
20 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2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23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志 偉

24 法 官 高 健 祐

25 法 官 丁 俞 尹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29 書 記 官 劉 明 芳